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住院医疗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1633252201809071090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后(续保不受此限制)因疾病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住院治疗,保险人按如下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出的符合社会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和其他途径获得的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后,余额部分按约定比例给付保险金。

(二) 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所负保险责任的期限可延长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以上责任期限延长以90日为限。

(三)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一次或者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其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情形造成医疗费用支出,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三) 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
- (四)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美容、整形、矫形术、椎间盘膨出和突出、心理咨询及角膜屈光成形手术;
- (五)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
- (六)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 (七)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先天性疾病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

第四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费用;
- (二) 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牙齿整形费、牙齿修复费、镶牙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取暖费、丧葬费。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入院、出院证明，诊断证明，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 (五)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释义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续保】指投保人在合同终止日后 30 日内提出继续投保申请且经保险人同意的，为续保；投保人在合同终止日后第 31 日起提出继续投保申请的，视作首次投保。

【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在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的，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专科门诊、其他非正式病房和不合理的住院。若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离开医院十二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保险人仅对该日以前住院治疗负保险责任。

【既往疾病】保险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

【先天性疾病和症状】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辅助器具费】指购买、安装或修理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